

###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odern Expression擁有53.41%。陳博士及鄭女士作為Modern Expres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共同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odern Expression、陳博士及鄭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odern Express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陳博士及鄭女士為本集團的兩位創辦人，多年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陳博士和鄭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且陳博士為董事會主席。關於他們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透過本集團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外，陳博士和鄭女士還透過彼等控制的多間公司從事物業控股及投資活動，且該等公司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該等公司持有的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工業物業及停車位，該等物業位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英國。由於本集團擬側重於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陳博士及鄭女士的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關係。

### 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且不會不必要地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擁有豐富業務經驗的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並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

本集團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的領域或職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除其他事項外，該等責任要求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而其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陳先生、鄧女士、俞先生、趙先生、陳博士及鄭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形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是在充分考慮到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的。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自身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有組織架構，包括具有各個特定職責領域的部門。本集團尚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所需牌照從事業務，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本集團亦制定各種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節中「於上市前訂立且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段所披露的交易，即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在聯交所上市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視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博士及鄭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已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信貸融資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及抵押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銀行之間的溝通，董事確認陳博士、鄭女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個人及公司擔保及抵押擔保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予以解除及取代。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上，本集團概無財務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可根據需要的金額與時間就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除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有任何關係。

###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除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有任何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上市前訂立且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已與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東保地產物業」)和東保(惠州)訂立以下交易，上述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於上市前訂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列為一次性交易。倘於上市後訂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以方便潛在投資者預期我們在上市前已訂立交易，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的時間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與本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的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和東保(惠州)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東保有限公司擁有。東保(惠州)的全部權益由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擁有。東保有限公司及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擁有。Tunbow Investments (BVI)由Modern Expression(其權益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部擁有)擁有其78.23%的股份，其他股份的持有情況為：Capital Fortress Limited持有10.61%、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持有8.16%、Innoinvest Limited持有1.67%、李伯文先生持有0.67%、趙先生持有0.33%及潘正正先生持有0.33%。故此，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及東保(惠州)為陳博士及鄭女士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並成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 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和東保(惠州)的兩處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協議雙方	租賃協議下		總租金	期限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每月租金			
1. 2019年4月1日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物業一」)	房東： 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  租客： 東保集團	5,985 平方呎	83,790 港元	2,765,070 港元	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可選擇續期 三年，但須遵守 上市規則的 適用條文)	車間、貨倉及 附屬辦公室
2. 2019年4月1日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小金口鎮青塘村墩子瀝片(江北84)小區(「物業二」)	房東： 東保(惠州)  租客： 登輝(惠州)	73,650.04 平方米	人民幣 810,150.44元	人民幣 26,734,964.52元	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可選擇續期)	生產及相關 運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歷史交易金額

東保集團與登輝(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租賃物業一與二支付的總額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2019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前四個月
東保集團就物業				
一應付租金	540,000 港元	540,000 港元	1,005,480 港元	335,160 港元
登輝(惠州)就物業			人民幣	人民幣
二應付租金	—	—	2,430,451.32 元	3,240,601.76 元

### 釐定應付租金的依據

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商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提供的租金。

### 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歷來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車間、貨倉及附屬辦事處以及用於生產及相關運營。考慮到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租金與類似地點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並且租賃協議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繼續將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用作我們的車間、貨倉和附屬辦公室以及用於生產和相關運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款項為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客收購資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租賃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向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及東保(惠州)支付進一步款項，鑑於租賃協議乃於上市之前訂立，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屬一次性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交易(包括我們將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作出的進一步租金付款)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任何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變動於適當時候，包括在有需要時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然後方進行該等變更。上市後，我們可能會與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及／或東保(惠州)續簽租賃協議。在此情形下，我們亦會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